

臺北縣雙溪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雙溪鄉第九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臺北縣雙溪鄉第九屆鄉長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籍本	籍黨	業職	住址	學經歷	政見
1		曹正男	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公	臺北縣雙溪鄉平林村梅竹路○五號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維護國家推行地方自治。 二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三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四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五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六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七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八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九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十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	一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二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三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四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五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六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七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八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九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十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
2		洪進益	六十四歲	男	臺灣省臺北縣	中國國民黨	商	臺北縣雙溪鄉共三港港過三號	一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二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三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四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五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六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七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八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九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十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	一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二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三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四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五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六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七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八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九、繼續推行建設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 十、繼續推行教育，增進團結，建設安樂和樂的雙溪鄉。

貳、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(二)選舉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。
 2.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(1)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者，仍須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)。
 3.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(1)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者，仍須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)。
 4. 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：(1)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者，仍須在各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在該選舉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)。
- (三)選舉地點：(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鄉鎮選舉公報「第八選舉區」投票所一覽表)

參、附註

- 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住址及選舉票等，並分別張貼於適當地點。第二項：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五日以前，向選舉委員會填報。第三項：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五日以前，向選舉委員會填報。第四項：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選舉日前五日以前，向選舉委員會填報。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
- 一、縣議員的選票為白色，但「山地山胞」及「平地山胞」縣議員選票正面上角，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山胞」及「山地山胞」字樣。
- 二、鄉長的選票為淺黃色。

1. 選舉票應注意事項：(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本縣鄉鎮選舉公報「第八選舉區」投票所一覽表)
2. 投票時：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，不得入場。
3. 投票時：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者，仍得投票。
4. 投票時：應將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5. 投票時：應將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6. 投票時：應將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人。
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